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畫

- (一) 依據：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目的：
 1. 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並促進其生活、學習、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。
 2. 提供適性教育，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。
 3. 培養健全人格，增進社會服務能力。
- (三) 輔導對象：就讀本校之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
 1. 經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。
 2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- (四) 輔導組織：
 1. 成立任務編組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由各單位主管、普通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共同組成之，以推動特殊教育。
 2. 視實際需要，由校長召集有關處、室、科、組之行政人員、任課教師、導師及輔導教師等組成輔導小組，並指定專人負責聯繫、協調與規劃是項輔導工作。輔導小組應每學期召開會議，研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宜。
 3. 遴聘熱心且對特殊教育工作意願高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之合格教師：
 - (1) 具有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。
 - (2) 曾任教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者。
 - (3) 曾修畢特殊教育課程三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。
- (五) 輔導原則：
 1. 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，改善各項硬體設施，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，以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。
 2. 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家長密切配合，發揮整體輔導與相互支援功能，並充分利用社會資源，成立義工制度，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。
 3. 聯繫師範校院特教系、特教中心、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相關醫療機構等單位尋求協助，以規劃特殊課程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當的教育活動。
 4. 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應重視個別化輔導，加強具體經驗之獲得、提供完整生活經驗，增廣學習機會並鼓勵參與自我成長活動。
 5. 安排普通班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各項交流互動之活動，並定期宣導關懷身心障礙學生之活動。

(六) 輔導方式：

1. 始業輔導：對於新生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，於開學兩週內安排專業教師、輔導老師、義工或工讀同學，並舉行座談實施生活輔導及學業輔導。
2. 個別與團體輔導：提供場地聘請輔導、心理諮商人員或任課教師，排定輪值表，依學生個別差異、視實際需要，以及問題類別採定時或不定時之個別或團體輔導方式，予以必要之協助。
3. 社團與志工制度：運用啟明、啟聰、啟智、民間團體等特殊教育性質之社團或由具有服務熱忱之同學中，選派專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（如手語、翻譯、點字、報讀、錄音等工作）或成立志工制度，遴選優秀志工協助障礙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。
4. 研習營與自強活動：利用假期舉辦自強活動或夏（冬）令營，以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身心健康外，並可安排參加各類成長營與研習活動，擴展人際關係，學得一技之長。
5. 親師座談與專題研討：定期規劃辦理親師座談會，並邀請特殊教育及輔導方面之相關學者及專家辦理專題研討，藉以溝通觀念，了解問題，以達解決困難之目的。
6. 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：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完整基本資料外，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，給予個別或混合之學業輔導、生活輔導、職業輔導、心理輔導、體能訓練，並於每次輔導過後，詳載個案或輔導紀錄，以提供進一步協助與適切輔導之依據。
7. 課程發展：以生活適應、技能學習、職業訓練及生存發展為基礎訂定適性課程，俾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及就業之準備。
8. 個別化轉銜輔導（ITP）：於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後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，規畫提供轉銜服務，結合教務處、學務處、實習輔導處、輔導室相關人員，規畫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及輔導。
9. 就業輔導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訓練相關訊息，並培養職場適應知能，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能力。

(七)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，可依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狀況在學校、醫院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。

(八) 成績考查：

1. 考查原則：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成績考查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為原則，採彈性多元評量方式。
2. 考查內容：
 - (1) 德育成績之考查：比照高中(職)學生成績考查辦理：惟可依其特殊身心需求，彈性調整出缺勤規定。
 - (2) 智育成績(含職業學校實習成績)之考查：依個別化教育計畫，安排適當學習課程，並訂定學習目標及評量標準，可調整學生修習畢業學分數(如必修、選修及必選修之總學分數可依學生特殊需

求作調整)。

- (3) 體育成績之考查：依身心障礙學生體能限制予以彈性設計，以注重學生學習精神、運動道德、體育常識為考查重點。
- (4) 群育成績之考查：比照高中(職)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，惟可依其特殊身心需求，彈性調整。
- (5) 軍訓成績之考查：免修術科，學科比照高中(職)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，惟可依其身心特殊需求，彈性調整。綜合職能科免修軍訓。

(九) 輔導經費：

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行政業務費、工讀生服務費、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、教具教材費、教學輔助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經費，依預算程序辦理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特教班經費，專款專用。

(十) 本實施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